

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采购需求书



类别	内容
1 名称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采购需求书
2 项目业主情况	采购单位名称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：王工 联系方式：8732681
3 中介服务名称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
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需为具备测绘乙级以上资质(含乙级)的非联合体成员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、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5〕79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，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。 2. 工作内容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划定面积不少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% 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，并建立符合上级审查要求的标准数据库，确保通过上级验收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、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。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。
7 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和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报价区间：10-12 万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价（2000）8 号）、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（1999）1283 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费，本项目不超过采购限额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/完工	1. 验收/完工时间：按省自然资源厅、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的文件要求，最终以通过省级数据库检查、数据启用或业主认可的时间为准。 2. 验收/完工标准：以通过省级数据库检查、数据启用或业主认可成果作为验收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分二期支付，首付款 50%，验收款 50%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